

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衡土领办〔2019〕4号

关于印发《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滨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实现我市城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从源头上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市土领办制定了《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 贾喜斌

联系电话：2126595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 伊敬东

联系电话：2324342

附件：《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



衡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附件：

衡水市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方案

为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实现城乡所有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从源头上严格防控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河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冀卫医函〔2017〕61 号）、《关于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和合理配置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18〕9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衡水市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衡水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单位。

二、目标任务

到 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

三、主要内容

（一）科学布设医疗废物暂存点和周转点。根据 19 张床位以下（含 19 张）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多、布局分散、医疗废物产生量小、收集运输不经济等特点。各县市区要在每个乡镇（社

区)至少设立一个医疗废物周转点,负责收集和暂存周边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确保实现辖区城乡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床位在20张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暂存点,用于贮存本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周转点和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等规定的危险废物存放要求,存放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直接上门转运,每2天收集转运一次。

(二)规范收集转运方式。医疗废物的转运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周转点的转运和从周转点、暂存点到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转运。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周转点的转运。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管理,包括:(1)采用小型专用收集车上门收集;(2)由基层医疗机构送交;(3)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和转运。收集、送交、转运至少每2天一次。

小型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车辆应具备防雨、防晒,防遗洒措施,应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定期消毒,此类车辆仅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周转点之间转运,不得用于周转点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之间的运输。

2.周转点、医疗机构医废暂存点与集中处置单位之间运送医疗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的单位执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运输的规定,并严格执行至少每2天到

医疗机构收集运送一次的规定。

(三)各县市区周转点、暂存点设置及转运方式。全市设医疗废物周转点 124 个，暂存点 108 个。各县市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医疗废物周转点。

桃城区：15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冀州区：4 个暂存点；12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枣强县：2 个暂存点；12 个周转点，小型车上门收集。

武邑县：11 个暂存点；4 个周转点，第三方转运。

深州市：5 个暂存点；9 个周转点，小型车上门收集。

武强县：2 个暂存点；7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饶阳县：4 个暂存点；11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安平县：14 个暂存点；8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故城县：3 个暂存点；13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景 县：4 个暂存点；16 个周转点，第三方收集。

阜城县：8 个暂存点；10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滨湖新区：2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高新区：3 个暂存点；5 个周转点，基层医疗机构送交。

市 直：48 个暂存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直接收集。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的城乡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登记、管理机制，完成辖区医疗废物周转点设置工作，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

络体系全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存点、周转点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均要安装带有数据贮存、传输功能的智能化电子磅秤和视频监控设施，磅秤计量和视频监控等数据至少集中保存1个月。医疗废物周转点设置及覆盖情况，由各县市区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 严格分类暂存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医疗废物所用的包装袋、污物桶、锐器盒等专用工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用于暂存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禁止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入医疗垃圾中。

(三) 明确专人登记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医疗废物的登记和交接。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填写齐全，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四) 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周转点在接收各医疗机构的医疗垃圾时，与各产废单位交接人员现场称重，填写联单，并依据联单建立管理台账。医废集中处置单位工作人员与周转场点、暂存点工作人员交接时，现场称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注明贮存点名称、时间、贮存点医疗垃圾总重量，并双方确认签字。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各医疗机构和定点收集单位都要做好留底存档，以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核查。

(五) 加强部门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收集、转运车辆的监管，明确车辆配置、标识和转运权限。转运单位、车辆、人员、路线等信息应建立专门管理台账，经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后运行。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医疗废物处置负主体责任，要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实时调度工作进展，确保到2019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我市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

2、明确责任分工。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废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遗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财政、物价、公安等其他部门，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3、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督导检查本地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强化考核问责。组织有关部门加大对医疗机

构、医疗废物暂存点、周转点、医废集中处置单位的日常检查力度，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疾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市卫生计生、生态环境部门要适时组织联合督查，发现收集体系建设推进不力或进展缓慢，造成医疗废物积存和安全隐患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